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22〕150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开展 2022 年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 (高校辅导员专项)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,提升我省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水平与实际工作能力,我厅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(西南交通大学)联合设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(高校辅导员专项),请各高校组织专职辅导员积极申报。现将 2022 年课题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2 年 3 月 30 日-4 月 29 日。

二、申报人范围及名额

各高校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(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人员,包括院系学工组长、团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)。2020 年及 2021 年立项未结题或被撤项的课题负责人本次不得申报。

在校生（含全日制研究生、普通本专科生）规模 3 万人以上的学校可申报 3 项，其他各校限报 2 项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思想政治教育专业（辅导员专项）在读博士研究生申报不占所在学校名额。

此次申报分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，分列评审。

三、立项

此次申报课题拟通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共 80 项，其中根据课题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，确定不超过 10 项为重点课题；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根据比例大致平衡原则，由评审专家确定具体数量。课题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过程管理、验收程序及经费决算等相关规定详见《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管理办法》（川教函〔2020〕265 号）（附件 1）。

四、课题研究内容

课题研究内容详见《2022 年四川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课题指南》（附件 2）。

五、课题研究周期

重点课题研究周期：2 年，自立项日算起（以教育厅立项文件为准）。

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研究周期：1 年，自立项日算起（以教育厅立项文件为准）。

六、申报材料提交要求

以高校为单位集中申报，中心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书面资料：请各高校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（以当日邮戳为准）将申报人的《课题申报书》（需加盖学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公章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）、《课题论证》活页（一式两份，格式见附件 3 和附件 4）、《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申报汇总表》（加盖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公章）书面版送交或邮寄至培训研修中心办公室。

电子资料：请各高校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之前将《课题申报书》、《课题论证》活页、《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申报汇总表》电子文档发送至 szzxswjtu@126.com。

（电子版资料内容应和书面版一致，不需要加盖公章，格式为 word 版）

七、通讯地址和咨询方式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 0 号教学楼 1415 办公室，邮编：610031，收件人：朱方方、刘典典；咨询电话：87600917、13881868512。

- 附件：1. 《四川省教育厅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西南交通大学）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管理办法》（川教函〔2020〕265 号）
2. 2022 年四川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课题指南

3. 四川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申报书
4. 四川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《课题论证》活页
5. 四川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（高校辅导员专项）申报汇总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

